



表 13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延庆区 2025 年小微绿地建设项目（标段二）），属于 （建筑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北京夏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），营业收入为 3136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71.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：北京夏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表 13--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庆区 2025 年小微绿地建设项目（标段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延庆区 2025 年小微绿地建设项目（标段二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78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2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：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表 13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庆区 2025 年小微绿地建设项目（标段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延庆区 2025 年小微绿地建设项目（标段二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），营业收入为 51707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6584.2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：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曾庆斌



表 13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庆区 2025 年小微绿地建设项目（标段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延庆区 2025 年小微绿地建设项目（标段二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372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78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：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